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5年10月10日，以电话、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新北区西夏墅镇申江路30号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蔡雪良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利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0日采用电话、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

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 3 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就关于出售丽江路 36 号国有土地出让使用权和厂房等资产情况委托江苏常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所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